

##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阳光社区新华路9号 邮编：276514

法定代表人：韩玉峰 联系电话：19912521535

授权代表：唐倩 联系电话：18076751800

你公司关于全州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医用吸引、医用报警等系统采购项目的质疑函，我们于2023年11月1日下午14时48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 质疑内容为：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序号10集成式设备带★4.1、国标气体终端（包含氧气、吸引）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45mm；机械强度：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600N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 $\geq 20$ 万次；流量 $\geq 150\text{L}/\text{min}$ 。[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氧气终端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目前国内主流产品满足本要求的不足三家供应商，如①捷瑞企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气体终端，型号：38X6E-0/38X6E-V，插入（连接）和拔出（释放）插座100000次试验后，插入件保持气体专用性，流量：200L/min。②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气体终端型号：YF-0<sub>2</sub>, YFNO<sub>2</sub>, YFCO<sub>2</sub>, YF-AIR, 插头插入和拔出100000次后检测，泄露和插拔力符合要求，插入专用插头后，连接的气体流量计显示大于100L/min。③宁波驰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气体终端，插拔次数100000次。因此导致气体潜在供应商无法应标，失去了招投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产品将附有效的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0801.1-2010）插座的耐久试验按5.2.1的要求，以每分钟不超过10次的频率插入（连接）和拔出（释放）插座10000次，是否符合4.4.11-4.4.17的要求。因此插拔次数 $\geq 10000$ 次都是符合行业标准的。此项技术要求过高。

**质疑请求：**综合国内市场的主流品牌的技术参数，更改招标参数。

我单位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1、本次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配置参数要求是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设定，为保证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耐用性和可靠性，制定此项技术要求，是与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



技术指标，作为产品性能评价依据。该技术参数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实行差别和歧视待遇，排斥潜在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经过市场调查，“气体终端”是一项高度成熟的产品，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上不少于三家品牌厂商均可满足要求。通过咨询国内气体终端生产厂商（江西星原、上海兴华、成都安睿康）等，得到回复均可满足采购文件（**序号 10 集成式设备带★4.1、国标气体终端（包含氧气、吸引）其中氧气终端：安装中心距尺寸 45mm；机械强度：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 600N 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20 万次；流量≥150L/min。[提供符合此项参数的氧气终端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技术参数要求。故无任何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和唯一性。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质疑事项不成立。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